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6-055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94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26%，最高成交价为1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6元/股，成交金额为4,558,8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